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規劃本市海、陸、空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海空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二、賡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策之功能，並針對本市捷運、鐵路地下化等各項重大交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督考，降低交通衝擊，促進交通安全。
- 三、規劃十二號碼頭為河港轉運樞紐，統籌「河（愛河觀光船）」、「海（藍色公路）」、「港（遊港觀光船）」三合一水運基地之發展，帶動城市發展、促進海路交通轉乘效益，活絡本市水域觀光活動。
- 四、配合 2009 世運會辦理世運村、國家綜合運動公園及單項比賽場館聯外交通先期規劃，期提供選手及觀眾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運輸系統，使各項比賽順利進行，創造運動場上之輝煌紀錄。
- 五、建構全市「生態交通系統設施計畫」，普設自行車停車架，推動自行車轉乘，創造全市綠色運輸環境。
- 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路外停車場，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增設停車格位，有效紓解停車問題，共創政府、民間及企業三贏。
- 七、持續推動路邊停車收費以 PDA 電腦開單暨開發補通知單催繳系統，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停車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功能。
- 八、建置停車資訊管理系統，全面普查本市汽、機車停車相關設施，以數位化建檔及建立管理平台，推動停車資訊便捷化提昇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九、成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船舶運送業務，建構「河」、「海」、「港」三合一水運轉運門戶，連結河港交通與藍色公路，以促進水

路交通轉乘效益，帶動城市發展與活絡城市觀光活動。

- 十、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力加入市區客運營運，以提高公車供給量，吸引公車乘客回流，提供市民更方便、更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
- 十一、因應高雄市未來捷運路網，以「直捷」、「漸進」方式，適度調整本市公車路線與開闢社區接駁路線，建立完善的路網轉乘功能；並推動公車站牌無障礙設施，以提供乘客行與候車安全空間。
- 十二、加速推動複合式交通管理中心，強化交通與警政、消防、資訊聯繫整合；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應用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提供更優質交通管制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十三、推動設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及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建立更便捷之大眾運輸網路。
- 十四、持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乘客即時乘車資訊；推動大眾運輸電子票證，提昇公車營運效率及載客率，強化大眾運輸之服務功能。
- 十五、因應 2009 年世運會外籍人士交通需求，加強本市計程車駕駛英文能力，舉辦計程車駕駛英語會話訓練，建立無障礙溝通環境。
- 十六、加強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證照核發與嚴密考核管理；增進駕照、牌照業務服務措施，防範冒名過戶或冒名購車領牌；加強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確保大眾運輸安全。
- 十七、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賡續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 十八、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對於新增案件即時裁決，積極辦理違規大戶催繳、94 年以前違規案件清理，有效遏阻用路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十九、規劃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以高雄市為中心，結合南台灣及全國之運輸、交通等各項技術，整合建置之「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期以發展具有結合交通票證、金融消費儲值等付款機制，達到全國金融消費之交通 e 卡通，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

二十、建置無線網路共用平台，陸續擴展到其他行政區並提供市民免費上網服務、道路即時交通資訊、大眾運輸資訊等增值服務。

本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865 19,865	含所屬機關。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道安會報工作 三、停車場管理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管制 六、交通裁罰業務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八、交通號誌電腦管理中心 九、新建停車場	234,001 4,101 4,997 14,089 34,297 31,114 13,965 3,772 14,426 113,240	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583 千元。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 人考驗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 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安 全違規稽核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46,973 9,068 12,751 5,938 11,954 7,262	
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1,789,451	
伍、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513,948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停車場相關設備建置 改良擴充 二、公共車船業務	56,949 36,403 20,546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02,401 301,901 500	
合 計		2,963,58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9,865 19,865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持續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234,001	
一、運輸規劃 交通規劃 建設	1. 配合 2009 世運會規劃世運村、主場館及既有場館之聯外交通先期規劃。 2. 推動設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 3. 規劃聯結車（砂石車）行駛路線，保障行車安全。 4.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	針對 2009 世運會相關活動場地辦理聯外交通先期規劃，據以進行相關交通設施工程及措施，以提供選手及觀眾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運輸系統，使各項比賽順利進行，創造運動場上之輝煌成績。 因應未來高鐵及捷運相繼通車，規劃適當地點設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結合捷運、公車路網串聯構建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以改善高雄火車站周邊公路客運業者匯集所造成之交通問題。 規劃及檢討目前公告聯結車（或砂石車）行駛路線適宜性，或研擬設置大型車專用道，以降低重大傷亡事故發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推動時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以加強計劃間及橫向聯繫，期確保計劃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	4,101	

二、道安會報工作	<p>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升道路安全。</p> <p>1. 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p> <p>2.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p> <p>3.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p>	<p>畫執行效率。</p> <p>1. 定期性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針對本市進行之捷運、鐵路地下化、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計畫，以及市區大型賣場、基地開發案件，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核，以維持市區道路服務品質。</p> <p>2. 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維持事後定時查核並即時要求改善。</p> <p>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p> <p>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呈報交通部。</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協助教育局及新聞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宣導重點，並追蹤考核作業成效。</p>	4,997
三、停車場管理	<p>(一)企劃與設施業務</p> <p>1. 推動自行車生態交通系統計畫。</p> <p>2. 鐵馬社區生活圈</p> <p>3. 補助停車場用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營運與管理業務</p> <p>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輔導及登記。</p>	<p>普設自行車停車架，提升民眾騎乘自行車的意願，並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代步以接駁大眾運輸系統。</p> <p>推廣生態交通運輸，希望民眾在住家二公里內，以自行車代步完成食、衣、住、行的旅次。</p> <p>利用民間資源，擬定獎勵補助辦法，獎勵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p> <p>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p>	14,089
四、運輸管理	<p>(一)汽車檢、考驗員之檢定</p> <p>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員</p> <p>(二)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p> <p>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提昇便民績效。</p> <p>(三)汽車駕</p> <p>輔導及管理本市</p>	<p>1. 95年3月受理報名。</p> <p>2. 95年4、5月學科檢定、考試成績寄發。</p> <p>3. 95年6月術科檢定。</p> <p>4. 94年7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p> <p>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p> <p>1.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p>	34,297

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p>規定,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及收費標準等核准事項。</p> <p>2. 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運用計畫	彙整本市各運用計畫提報市府	提報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運用計畫單位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加強督導本市公車及渡輪之管理	<p>1.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p> <p>2. 提昇本市公共渡輪服務功能</p>	<p>1. 持續督導公車處全面推動電腦化作業,票證整合,建立管理資訊系統,提昇公車(船)營運及管理效率。</p> <p>2. 督導公車處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營運路網,建立更便捷的公車服務路網。</p> <p>3. 督導公車處推動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便利市區與城際間轉運,並刺激新需求,減少營運虧損。</p> <p>4. 督導公車處擴大推動「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性。</p> <p>5. 增加復康巴士之數量,以照顧身心障礙弱勢人士。</p> <p>1. 加強督導本市輪船公司,提升船舶運送業務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行服務。</p> <p>2. 督導本市輪船公司推動業務經營多角化,以符合市民之需求。</p> <p>3. 推動「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善用民間資源,以提昇服務品質。</p>
(六)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處處理各種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	<p>1.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p> <p>2. 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p>
(七)計程車駕駛英文訓練	計程車司機具備基礎英語會話能力	<p>1. 以常用交通運輸英文會話為主,再以配合本市各觀光景點、飯店之介紹。</p> <p>2. 相關計程車駕駛經培訓後,將提供名冊於各大觀光飯店或旅遊服務中心,供外籍人士叫車及辨識參考。</p>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p>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委員功能。</p> <p>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並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p>
五、交通管制 交通設施	1. 新設交通號誌	1. 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倒數

31,114

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p>、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交通安全。</p> <p>2. 汰換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人車交通安全。</p> <p>3. 交通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等與管線有關之配合事項。</p> <p>4. 市區單行道之配合執行事項。</p> <p>5. 道路速限之配合執行事項。</p> <p>6.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統計及管理。</p> <p>7. 高雄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總體檢暨改善計畫。</p>	<p>計時號誌，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p> <p>2. 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p> <p>3. 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p> <p>4. 配合停車管理需求漆劃普通標線(禁止停車線)。</p> <p>5. 汰換、更新交通號誌，增進行車安全。</p> <p>6. 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控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夜間辨識性。</p> <p>7. 擴大號誌連鎖路段，增加行車順暢，提升行車服務品質。</p> <p>8. 評估設置安全護欄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增進行車安全。</p> <p>9. 針對道路上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全面清查檢視，針對潛在交通安全威脅的地點進行補強及改善。</p>	13,965
六、交通裁罰業務	(一)違規罰鍰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13,965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p>1.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撥、委託市銀代收、並可利用網路繳納，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p> <p>2. 開辦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民眾於裁決書繳款期限內可至超商繳納。</p>	13,965
(三)加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之運作功能。	依據「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健全申訴制度，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暨客觀之裁決。	13,965
(四)加強執	1. 新增案件即時	為避免因新案未即時裁決，累積舊案更增未結數	13,965

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p>裁決</p> <p>2. 違規大戶(違規件數達20件以上經裁決確定者)移送行政強制執行</p> <p>3. 94年以前違規案件裁決事宜</p>	<p>，定期每月辦理新增案件裁決作業。</p> <p>就列管違規案件達20件以上者寄發裁決書及催繳函，將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另未送達之案件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俟送達程序完成後辦理移送作業。</p> <p>除本局目前進行裁決作業外，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掣發並寄送，加速裁決效率。</p>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3,772
調查、蒐集、分析運輸資料	<p>1. 無線寬頻城市(建置無線網路共用平台)</p> <p>2. 南部地區IC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p> <p>3. 規劃及執行本局相關資訊業務需求</p>	<p>維護管理「高雄M化」無線網路共用平台，提供民眾戶外無線上網休閒活動，創造「數位行動城市」。</p> <p>持續94年度專案之執行，發展具有結合交通票證、金融消費儲值等付款機制，達到全國金融消費之交通e卡通。</p> <p>1. 本局資訊設備汰換增置。</p> <p>2. 持續擴充及維護現有系統功能，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八、交通號誌電腦管理中心	<p>1. 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p> <p>2. 發展本市交通資訊全民化。</p> <p>3. 推動運輸系統交通資訊相互交換化。</p>	<p>1. 建置本市交通管理中心，擴大大市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增進車流順暢，行車安全。</p> <p>2.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庫之建立，及電腦化資訊整合運用。</p> <p>3. 交通流量統計調查，運用電腦化分析交通控制模式之建立。</p> <p>4. 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p>	14,426
九、新建停車場	解決停車問題	於本市市區規劃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113,240
參、公路監理			46,973
一、汽、機車檢驗駕駛人考驗			9,068
(一)汽車檢驗	<p>1. 申請牌照檢驗。</p> <p>2. 定期檢驗。</p> <p>3. 臨時檢驗。</p>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二)機車檢驗	<p>1. 申請牌照檢驗。</p> <p>2.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p>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三)汽機車	各類汽車、普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駕駛人考驗	重型及輕型機踏車駕駛人考驗。		
(四)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乙級汽車修護技士技能檢定	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12,751
(一)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之管理	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資料之異動登記及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與稅捐稽徵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	
(二)汽、機車駕駛人新考領駕駛執照核發及換、補發駕照	1. 考驗及格核發駕照。 2. 換、補駕照之核發。	駕駛人考驗及格，經審核合格，則予鍵入資料後，立即列印駕照，發給考驗人。 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換補發駕駛執照。	
(三)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	落實執法成效，確保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之規定辦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安全稽查			5,938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核准及管理。	1.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依照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請。 3.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加強對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督導考核。	
(二)交通安全稽查	1. 路邊稽查。 2. 監警聯合稽查 3. 公路法違規裁罰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 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及自用大、小客車違規、非法營業予以列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徵收機器腳踏車燃料使用費 	<p>管裁罰。</p> <p>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p> <p>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p>	11,954
(二)催繳作業	開徵期後逾期未繳車輛催繳。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引擎處分書	經催繳作業逾期仍未繳納車輛開處分書。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移送強制執行	開處分書限期仍不繳納車輛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及異動更新建檔。 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 實施汽車駕訓班、代檢廠、運輸業管理及全區連線作業。 	7,262
肆、公共車船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公車營運措施 改善公共渡輪措改善公車營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社區發展與人口變遷，適時檢討調整公車路線，成立公車與捷運路網整合規劃小組，全盤規劃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建立完善的路網轉乘功能。 積極推動轄管場站與土地之多目標使用與聯合開發方案，並規劃相關開發及業務拓展或招商計畫，以提高站場、土地利用價值，增裕營業外收入，增進多角化經營。 廣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便利的公車行車資訊，提升高雄市公車運輸系統之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 配合環保局在交通政策上移動源的空氣污染改善計畫，規劃 23 輛公車使用生質柴油，減少空氣污染。 配合規劃於 12 號碼頭設置「3 合 1」水運轉運中心，並於台糖公園路停車場及 12 號碼頭停車場等地設置停車轉運中心（P & R），提供 	1,789,451

		<p>市民與遊客免費停車空間，並利於接駁轉乘。</p> <p>2. 愛河愛之船，以 OT 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方式辦理。</p> <p>3. 環港觀光船二艘配合議會決議，併入本府都市發展局「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案」辦理。</p>	
伍、停車場作業基金	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	<p>1. 積極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合理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收費標準，推動路邊停車場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收費方式，以增加營運效能。</p> <p>2. 持續辦理超商等代收停車費，方便市民繳交。</p> <p>3. 改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提昇拖吊場及停車管理服務水準。</p>	513,948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6,949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p>1.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人、車安全維護。</p> <p>2.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p> <p>3. 路邊停車電腦立即開單系統</p> <p>4. 汰換車輛設備</p>	<p>汰換十號公園、民權立體、小港一號及十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監視系統。</p> <p>更新鹽埕立體停車場收費系統。</p> <p>全面實施 PDA 開立汽車路邊停車補繳費單，新增路邊停車 180 台 PDA 開單設備及系統。</p> <p>汰換自小客車 1 輛、拖吊車 4 輛，更新設備提昇作業品質。</p>	36,403
二、公共車船業務	<p>1. 配合 2008 國建計畫之「都市動態資訊系統推廣」及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p> <p>2. 建置 CIS 標誌。</p> <p>3. 充實電腦及修車、什項設備等。</p>	<p>1. 辦理都市動態資訊系統推廣。</p> <p>2. 增建候車設施改善候車環境。</p> <p>建置 8 處公車站站體及 6 處輪渡站 CIS 標誌。</p> <p>1. 購置個人電腦 24 台、印表機 4 台、筆記型電腦 2 台及資訊系統相關設備。</p> <p>2. 增購輪胎螺帽拆卸器、氣動油壓千斤頂、空氣壓縮機等修車設備暨辦公桌椅及背式噴霧機等什項設備。</p>	20,546

拾壹、交 通 局